

债券代码：155447

债券简称：19 义纾 01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国资”，“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义乌国资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              |   |
|--------------|---|
| 债券名称         |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 19 义纾 01  |
|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2019年3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6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
| 债券期限         | 5年  |
| 发行规模         | 5亿  |
| 债券利率         | 5.00%   |
| 起息日          | 2019年6月5日   |
| 付息日          | 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5日  |
| 到期日          | 2024年6月5日   |
| 计息方式         |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计息期限         | 2019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   |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 担保方式         | 无担保   |
|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 AA+/AA+   |
|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r>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募集资金用途       | 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纾困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

##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 义纾 01”，债券代码为“155447”）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兴武先生，196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义乌市审计事务所员工，义乌市审计局干事、副局长，义乌市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副书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原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股东决定书，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陈兴武先生变更为陈德占先生。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德占先生，1970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义乌商城集团办公室主任，义乌市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水处理公司董事长，义乌市城乡新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上述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人事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

###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人事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预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金巍、杨天

联系电话：0571-87902782、0571-87003317（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